附件1：

**邯郸市永年区2021年公开选调外区县永年籍在编在岗教师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生源地 |  |
| 家庭住址 |  | | | 联系方式 |  |
| 本人 户籍地 |  | | | 配偶 户籍地 |  | |
| 最高 学历 |  | 毕业 时间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工作 单位 |  | | 职称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主要荣誉和业绩 |  | | | | | |
|
| 诚 信 保 证 | 本人承诺： (以下内容手写)公告内容我全知晓。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现所在学校及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邯郸市永年区公开选调教师量化积分标准**

1、学历计分：全日制学历积分标准如下：专科5分、本科10分、硕士研究生15分、博士研究生20分。非全日制学历核减2分，师范类学历增加3分，不累计积分。

2、工作年限：任现职每年计2分，任现职前工作经历每年计1分，以档案记载为准。

3、专业技术职称：初级3分、中级5分、高级10分。

4、业绩成果：获县、市、省、国家政府部门授予的成果奖，分别按5、10、20、30分计分；教育部门授予的成果奖，分别按2、4、6、10分计分；相应级别一、二、三等奖的按1：0.8: 0.5计分。主要完成人按满分计分，其他完成人（不超过4人）按相应级别二分之一计分。

5、荣誉称号：任现职以来，获奖项目按以下计分：县级3分、市级5分、省级10分、国家级20分。奖励级别包括各级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所授予的综合类奖励项目，单项类奖励降一级别计分。“省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教师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

6、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2分；合格计1分。

本办法由永年区公开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